

保安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丰县李庄乡初级中学保安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宝丰县李庄乡初级中学

受托方(乙方)：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10日

甲方： 宝丰县李庄乡初级中学

乙方： 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选聘乙方为甲方学校提供保安管理服务，并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职责

保卫部分：学校大门出入检查，外来人员来访登记，秩序维护工作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提供水、电供应，并对乙方保安管理服务范围内工作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整改要求和落实措施。

2. 协助乙方协调因保安管理服务区域、保卫工作产生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。

3. 按期支付乙方的保安管理服务费用。

4.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，以保证甲、乙双方顺利执行合同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作业标准，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相关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派驻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公司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双方商定，乙方派保安人员 3 人，保安管理服务费人民币每月 9150 元。乙方需在当月20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在次月2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一次性



付清。

户名：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

账号：1707020309201051655

五、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10至2016年12月9日。

2.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如甲、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当一个月保安管理费的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，影响环境保洁、保卫或者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。但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、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污损，甲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破产或强行清算或停止营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商定，合同期内，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6年8月10日